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u>335,834</u>	<u>289,875</u>
收入		211,046	194,926
銷售成本		<u>(133,362)</u>	<u>(118,131)</u>
毛利		77,684	76,795
其他經營收入		5,385	9,461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204,404)	64,5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96)	(7,963)
行政費用		(84,818)	(69,127)
收購業務的折讓		–	12,44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504	–
出售業務的虧損		(4,760)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的收益		21,32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淨額		(22,721)	–
出售債務證券的收益淨額		–	1,142
出售上市買賣證券的收益淨額		1,729	5,53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		–	2,620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8,444)	(8,311)
已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		(98,685)	(7,8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83	(3,265)
融資成本	6	<u>(14,930)</u>	<u>(10,280)</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334,150)	65,746
所得稅支出	8	(8,335)	(6,937)
年度(虧損)溢利		(342,485)	58,80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經扣除稅項)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057	15,317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解除的匯兌儲備		(5,028)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0,265	(78,394)
透過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解除的投資重估儲備		70,520	(771)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681	2,18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經扣除稅項)		(262,990)	(2,850)
年內(虧損)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54,239)	43,942
少數股東權益		11,754	14,867
		(342,485)	58,809
全面開支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84,909)	(15,792)
少數股東權益		21,919	12,942
		(262,990)	(2,850)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0		
基本		(15.68)	2.32
攤薄		(15.68)	(0.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164	129,947
預付租賃款項		42,854	76,443
特許權無形資產		416,718	608,726
無形資產		915,301	–
商譽		250,995	383,347
可供出售投資		65,040	59,5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853	55,783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50,901	–
		<u>1,902,826</u>	<u>1,313,7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304	12,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4,600	105,9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884	–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1,952
預付租賃款項		1,181	1,794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212,474	13,1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383	135,472
		<u>377,826</u>	<u>271,1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8,959	209,21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57	–
銀行借貸 – 須於一年內償還		33,017	32,716
其他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33,813	42,39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8,258	105,802
可換股債券		466,739	–
應付稅項		3,000	3,587
		<u>684,443</u>	<u>393,715</u>
流動負債淨值		<u>(306,617)</u>	<u>(122,535)</u>
		<u>1,596,209</u>	<u>1,191,230</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638	189,090
儲備	190,659	326,989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1,297	516,079
附屬公司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87,696	–
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股本部份	84,045	–
少數股東權益	210,496	194,862
	<hr/>	<hr/>
總權益	1,343,534	710,941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償還	23,909	27,076
其他貸款 – 一年後償還	44,902	45,940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	3,384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81,427
可換股債券	–	262,335
附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118,427	–
政府補助款	60,040	55,763
遞延稅項負債	5,397	4,364
	<hr/>	<hr/>
	252,675	480,289
	<hr/>	<hr/>
	1,596,209	1,191,230
	<hr/> <hr/>	<hr/> <hr/>

1. 總論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是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選擇以港元為呈列貨幣是由於本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354,239,000港元，且本公司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06,617,000港元。該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懷疑，因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然而，本公司董事均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為本公司董事將考慮利用不同來源之資金。

因此，本公司董事均認為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正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正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正）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正)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正)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5	興建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	對沖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	自顧客轉撥資產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引入術語變更(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綜合使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擴大了對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此修正亦擴大及修改了流動性風險之披露。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之過渡性條文就該經擴大披露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其導致重新設計本集團之應呈報分部(見附註5)，並導致分部盈虧、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發生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	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正)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修正)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正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於收購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有影響，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新的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要求，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亦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要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需要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來計量。具體來說，(i)運作模式以收取合約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而持有的，及(ii)根據合約指定的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其他的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則以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此外，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劃分已作出修正。有關修正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於修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租賃土地之租約須劃分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正已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有關修正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而劃分，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正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供水、污水處理、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的收入、來自投資的收入以及製造及買賣污水處理陶粒原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從事供水	84,201	78,547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85,536	65,942
污水處理	18,543	25,285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13,828	23,744
來自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	47
來自上市證券的股息	-	527
來自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113,014	-
買賣證券所得收益(附註)	-	19,132
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收益	-	61,535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11,774	14,282
製造及買賣污水處理陶粒原料所得收益	8,938	834
	335,834	289,875

附註：

該數額指出售證券(包括未上市股本債務證券)之收益。

未上市股本證券由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發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10,500,000港元的未上市股本證券，該等未上市股本證券於出售前乃按成本減減值入賬。出售並未產生盈利或虧損。

未上市債務證券按固定利率5.4%計息，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並按經參考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而釐定的公平值計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8,632,000港元出售未上市債務證券，錄得出售債務證券的盈利淨額1,142,000港元。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為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各分部的表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規定經營分部須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分部內部報告的基準分類的披露準則。相反，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需要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區域）。於過去，本集團的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導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須作重整。

於過往年度，對外呈報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經營分部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種類基準分析（即(a)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b)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c)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d)手錶及配件貿易；及(e)其他）。然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各類貨品及服務的客戶類別。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報告經營及分部如下：

- | | |
|-----------------------|----------------------------|
| (a) 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及建造服務 | 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及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 |
| (b) 金融產品投資 | 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 |
| (c) 全部其他 | 主要指污水處理用陶粒原料製造及貿易以及其他 |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報告如下。過往年度的報告金額經已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現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從事供水及 污水處理業務以及建造 服務		投資金融產品		全部其他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202,108</u>	<u>193,518</u>	<u>-</u>	<u>574</u>	<u>8,938</u>	<u>834</u>	<u>211,046</u>	<u>194,926</u>
分部業績	<u>(31,739)</u>	<u>34,019</u>	<u>(10,126)</u>	<u>10,238</u>	<u>(34,241)</u>	<u>(331)</u>	<u>(76,106)</u>	<u>43,926</u>
未分配公司收入 及開支							<u>(258,044)</u>	<u>21,820</u>
除稅前(虧損) 溢利							<u>(334,150)</u>	<u>65,746</u>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不包括分配的中央管理費用、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董事及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從事供水及 污水處理業務以及 建造服務		投資金融產品		全部其他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60,011	127,211	4	141	1,442	2,056	61,457	129,4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853	55,783	-	-	-	-	57,853	55,78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83)	3,265	-	-	-	-	(2,183)	3,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及預付租賃 款項攤銷	6,883	5,223	37	73	314	98	7,234	5,394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14,864	16,625	-	-	-	-	14,864	16,625
無形資產攤銷	-	-	10,283	-	-	-	10,283	-
直接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中撇銷的壞賬	2,807	101	-	-	-	-	2,807	101
存貨撇減 (已計入銷售 成本)	1,682	1,800	-	-	-	-	1,682	1,8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504)	-	-	-	-	-	(7,504)	-
出售業務虧損	4,760	-	-	-	-	-	4,76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虧損淨額	-	-	22,721	-	-	-	22,721	-
出售債務證券收益淨額	-	-	-	(1,142)	-	-	-	(1,142)
出售上市買賣證券 收益淨額	-	-	(1,729)	(5,531)	-	-	(1,729)	(5,53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	-	-	-	(2,620)	-	-	-	(2,6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952	8,311	-	-	772	-	2,724	8,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收益)	54	(57)	-	-	-	-	54	(57)
商譽之減值虧損	66,069	7,837	-	-	32,616	-	98,685	7,83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	-	-	140	-	-	-	140
收購業務之折讓	-	(12,443)	-	-	-	-	-	(12,443)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 公司部份權益的收益	-	-	(21,323)	-	-	-	(21,323)	-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已 確認減值虧損	2,222	-	-	-	-	-	2,222	-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提供但並未計入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利息收入	(218)	(1,266)	(9)	(1,145)	(2)	(3)	(229)	(2,414)
融資成本	11,993	9,260	2,472	963	465	57	14,930	10,280
所得稅開支	8,222	6,937	-	-	113	-	8,335	6,937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	-	204,404	(64,537)	-	-	204,404	(64,53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720	-	-	-	-	-	5,720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無形資產、商譽及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從事供水及 污水處理業務以及 建造服務		投資金融產品		全部其他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64,420	1,231,849	1,247,145	134,002	29,070	60,058	2,140,635	1,425,909
未分配分部資產							140,017	159,036
綜合資產總額							<u>2,280,652</u>	<u>1,584,945</u>
負債								
分部負債	192,306	261,365	-	-	3,438	898	195,744	262,263
未分配分部負債							741,374	611,741
綜合負債總額							<u>937,118</u>	<u>874,004</u>

就分部間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配資源而言：

- 除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應收一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及不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除銀行借貸、其他貸款、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應付稅項、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可換股債券、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不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地區資料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下表按地區市場對本集團銷售額進行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歐洲	—	15,078
中國、香港及台灣	335,834	193,599
北美	—	48,579
澳洲	—	10,729
日本	—	10,269
亞太區（日本除外）	—	8,263
其他	—	3,358
	335,834	289,875

所有分部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及特許權無形資產均位於中國、香港及台灣。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任何單一主要客戶之交易值並無佔本集團營業額10%以上。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63	963
— 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開支	2,472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628	2,470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762	2,77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5,214	2,130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394	1,298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278	361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219	288
	14,930	10,280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62	1,164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14,864	16,625
無形資產攤銷	10,283	–
核數師酬金	960	930
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之壞賬	–	101
直接於其他應收款項撇銷之壞賬	2,807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026	20,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872	4,230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222	–
存貨撇減（已計入銷售成本）	1,682	1,8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140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3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3,580	3,020
匯兌虧損淨額	94	953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085	33,2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20	5,308
僱員成本總額	<u>43,205</u>	<u>38,519</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	6,203	3,98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4	—
	<hr/>	<hr/>
遞延稅項	6,497	3,987
	1,838	2,950
	<hr/>	<hr/>
	8,335	6,937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將公司所得稅稅率由17.5%下調至16.5%。由於應課稅溢利已全部為結轉之稅項虧損所抵銷，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溢利毋須繳納任何稅項。

由於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寬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9.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盈利）	(354,239)	43,942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	963	963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204,404	(64,537)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	<u>(148,872)</u>	<u>(19,632)</u>
股數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259,686	1,890,900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附註）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	338,908	338,90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598,594</u>	<u>2,229,808</u>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以及菱控有限公司（「菱控」）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優先股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983	21,34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5,807)</u>	<u>(4,754)</u>
	9,176	16,587
其他應收款項	76,619	93,03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4,400)</u>	<u>(6,931)</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3,205</u>	<u>3,219</u>
	<u>74,600</u>	<u>105,910</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3,537	10,760
91至180日	4,889	5,192
181至365日	710	511
1年以上	<u>40</u>	<u>124</u>
	<u>9,176</u>	<u>16,587</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5,067	3,110
31至90日	1,907	1,232
91至180日	555	1,946
181至365日	587	1,050
1年以上	2,464	21,912
	10,580	29,250
其他應付款項	61,323	118,221
應付利息	67,056	61,744
	138,959	209,215

供應商並未就付款授予具體信貸期。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與各供應商協定的時限內結算。

1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菱控向一獨立第三方收購至福國際有限公司（「至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25,572,000港元。至福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向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康沃資本」）收取管理費的專有權。康沃資本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創業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康沃資本主要投資於中國新技術企業之股本。因此，該項交易已作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入賬。

該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925,584
其他應付款項	<u>(12)</u>
所收購資產淨值	<u>925,572</u>
總代價支付方式：	
發行普通股 (附註)	58,446
發行可換股債券	200,000
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67,126
現金	98,890
遞延代價	<u>1,110</u>
	<u>925,572</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u>98,890</u>

附註：作為收購至福之部份代價，61,522,16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菱控新普通股已按0.95港元之價格發行。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收購日期可獲得的已公佈價格而釐定。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購置特許權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u>7,514</u>	<u>5,388</u>

15. 或然負債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儋州市人民政府與中超訂立一項淨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被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超得悉中國農業銀行儋州支行（「原告」）入稟海南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就儋州市自來水公司所轉移負債向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中超、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及儋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起訴，追討被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及中超向原告償還貸款本金約29,601,000港元（相等於26,000,000人民幣）（二零零八年：29,332,000港元）及由此產生的利息約46,494,000港元（相等於40,838,000人民幣）（二零零八年：43,459,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法院作出民事判決，裁定中超須全數償還貸款本金26,000,000人民幣連同有關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原告向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要求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履行擔保責任。目前該訴訟仍待二審由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於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前，法院作出的上述民事判決不具法律約束力。於作出民事判決後，原告與中超同意進行庭外和解，並就此達成口頭協議。待原告按有關程序辦妥審查報批程序後，將正式簽訂相關和解協議。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正與原告磋商和解協議，惟目前原告並無就和解提出要求。上述貸款本金及其利息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轉載自獨立核數師報告的資料

保留意見的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354,239,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306,617,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則取決於未來能取得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倘未來不能取得資金而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所作披露屬適當。然而，由於未來能取得資金的結果存在不明朗因素，使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倘未來能取得資金而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狀況作出適當披露，惟吾等認為判斷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屬適當的主要不明朗因素極不肯定，故此吾等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內容持保留意見

鑑於保留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出具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財務業績

年內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342,490,000港元。與去年的純利58,810,000港元相比，此重大且未可預料的逆轉達401,300,000港元。本年度的虧損淨額可分析如下：

-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導致虧損204,400,000港元；
- 商譽減值虧損98,690,000港元；及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導致淨虧損22,720,000港元。

對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及商譽減值虧損進行會計處理前的本集團年內虧損為39,400,000港元。

收益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益及毛利持續增長分別為211,050,000港元及77,68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輕微增長8.27%及1.16%。收益及毛利主要來自供水及相關建造工程。本年度收入主要來自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儋州清源水務有限公司（「儋州水務」）及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合共佔綜合收益的45.83%。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230,000港元及若干供水廠錄得的其他經營收入5,100,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減少4,08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2,190,000港元及一次性收入（包括應收出售可換股票據1,330,000港元及雪災政府補助款1,910,000港元）已於去年度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將其於遠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遠耀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50,000,000港元。此項出售所產生的收益7,500,000港元已予確認。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的收益

於年內，菱控發行61,522,16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至福國際有限公司（「至福」）的部份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因此，本集團於菱控的股權已由84.98%攤薄至76.66%。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被視作出售於菱控的8.32%權益，而由此產生的收益約21,320,000港元已予確認。

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共計增加18,920,000港元，主要由於透過新收購的至福附屬公司收購專有權及經營規模擴大所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專有權（被視為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為數10,280,000港元的相關攤銷成本已相應予以確認。於年內，污水處理陶粒原料業務及鷹潭供水已開始全面營運。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淨額

已確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淨額22,720,000港元，該等投資主要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菱控持有，而菱控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出售業務的虧損

出售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於梁山縣的一家分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錄得虧損4,760,000港元。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就長期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2,720,000港元及有關向污水處理廠提供財務援助的其他應收款項5,720,000港元作出減值虧損撥備8,440,000港元。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共計98,6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840,000港元）。該商譽乃因收購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安發國際有限公司、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及壹豐有限公司而產生，並已分配至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其他服務的單位）。由於預期來自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低於各單位各自的賬面值，故已出現減值虧損。賬面金額包括商譽賬面值及資產淨值。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11,0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利息3,440,000港元。年內，菱控發行20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至福之部份代價，導致產生估計利息開支2,470,000港元。估計利息乃因會計處理而產生，不會對本集團實際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收購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的35%股權。於本年度，本集團分佔濟南泓泉收購後溢利2,180,000港元。

業務回顧

供水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在中國的供水業務的收益及溢利持續穩步增加。該分部的收入約為84,2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增長7.20%，主要貢獻來自宜春供水、儋州水務及鷹潭供水，該三家供水公司供水業務收入合共佔供水收入總額的81.56%。

此外，本年度本集團在河北省唐山市正收購一家供水廠，使得本集團的每日供水能力在原有基礎上增加55,000噸，達每日2,015,000噸。

污水處理業務

年內，本集團污水處理業務收益約為18,540,000港元。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收益貢獻主要來自於江西省宜春市以及山東省濟寧市金鄉縣。

此外，宜春市污水處理二期工程已於本年度完工，且濟寧市金鄉縣污水處理二期工程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竣工，屆時本集團每日污水處理能力預期將分別增加40,000噸和20,000噸。另在廣東省正在收購兩家污水處理廠，使得本集團的每日污水處理能力增加50,000噸，達到180,000噸。

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

於二零零九年，來自建造工程及基建設施項目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101,7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9,690,000港元）及49,9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980,000港元）。

金融產品投資管理以及污水處理陶粒原料製造及貿易業務

菱控有限公司（「菱控」，股份代號：8009）為於香港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本集團現持有該公司76.66%股權。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二零零九年對菱控而言是異常嚴峻的一年，其年度金融產品投資錄得虧損10,1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0,240,000港元）。但由於菱控投資大部份均長線持有，雖有短線虧損，菱控管理層相信該等投資的公平值長遠而言會帶來理想回報。

為減少金融及證券產品的波動性及不確定性風險，菱控管理層繼續將其主要投資轉向中國。一方面繼續經營污水處理陶粒原料業務，本年度分別錄得收益8,9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0,000港元）。由於內地對污水處理原料的需求有增無減，供不應求，故相信污水處理原料陶粒業務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和樂觀的前景。

另一方面，本年度菱控收購至福，該公司為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康沃資本」）的管理公司。康沃資本主要在中國從事與創業投資有關的業務，旨在扶植一批有盈利潛力的企業在海內外上市。該收購為菱控提供了一個通過與康沃資本合作，在中國及海外參與證券投資業務的平台，從而可獲得持續不斷的盈利來源。至福帶來的收益，將體現在康沃資本確保實現對菱控的擔保利潤上，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潤。

手錶及配件銷售業務

自形象店結業以來，管理層已停止於手錶及配件業務的投資。本公司已就該業務分部作出悉數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一直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於金融機構所持現金增至277,8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64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變現菱控的投資組合及完成兩次先舊後新配售所致。此外，本集團自供水業務分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保持穩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937,1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585,1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2,34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135,6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8,130,000港元）及政府補助款60,0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76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而其他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1.09%（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4%），乃按本集團的負債總額937,12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2,280,65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306,6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流動負債淨額122,5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非流動部份466,74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佔流動負債總額的68.19%。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的債券購買協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目前正與若干債券持有人磋商重組可換股債券。另一方面，董事會亦正考慮各種集資途徑以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到期償還的財務責任，並有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未來營運需要。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進一步增強其財務基礎，本公司於年內已進行兩次先舊後新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之價格共配售365,000,000股新股，就此籌得約116,910,000港元。另外450,479,000股新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295港元的配售價進行配售。後者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完成，籌得款項淨額約128,990,000港元。

集資所得款項主要用於策略性收購及年內已承擔項目的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207,2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3,570,000港元），其中98,890,000港元已由菱控用於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50,9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位於中國的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的按金，而57,420,000港元則主要用於建造污水處理廠。未動用款額將繼續投資於所承擔項目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回顧年度內的重大事項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菱控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智生控股有限公司與正輝控股有限公司（「正輝」）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至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現金及／或發行承兌票據及配發代價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菱控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向正輝配發及發行61,522,160股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2,938,477,840股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與獨立第三方達信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迅盈有條件同意收購位於廣東省之八家污水處理廠，以及位於河北省之一家供水廠，代價為660,000,000港元。由於若干目標公司之訴訟及股份扣押尚未解決，迅盈及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即時終止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有關終止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迅盈與四會市華南水務發展有限公司（「四會華南」）、深圳市華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華南」）及達信水務管理（惠州）有限公司（「達信水務」）訂立協議，據此迅盈分別有條件同意收購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註冊資本之70%、唐山市鴻翔水務有限公司（「鴻翔」）註冊資本之70%及博羅二期項目公司（「博羅二期」）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7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支付50,900,000港元作為收購按金及剩餘款額將於交易完成時支付。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於本年度之後，上述收購事項的相關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收購銷售權益的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增加兩間污水處理廠及一間供水廠。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分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國水業（香港）與獨立收購方皓藍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遠耀集團的銷售貸款及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0港元。遠耀集團於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濟寧海源向獨立收購方劉清辰出售其位於中國濟寧市梁山縣之分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代價為10,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本集團此後不再持有遠耀集團及梁山縣分公司之任何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資產

菱控與iMerchants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分別訂立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菱控與iMerchants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證券及資產，總代價約為39,4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意向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利控股有限公司與深圳市華南就可能收購鴻翔70%權益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唐山擁有一個名為唐山市臨港工業園區供水項目（「唐山項目」）之項目。唐山項目之年供水能力達約20,000,000立方米，包括消毒池及供水管網等。唐山項目仍在建設之中，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竣工。目前預期唐山項目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開始營運。與收購唐山項目有關的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簽訂。

待決訴訟

(i) 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有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而提交的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持有其50.01%已發行股份的Technostore Limited（「Technostore」）清盤。該項呈請乃由持有Technostore 49.99%已發行股份的少數股東毛志輝先生（「呈請人」）提出。

於前年進行有關清盤程序的法院聆訊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委任執業會計師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並由清盤人、Happy Hour Limited及毛志輝作為檢察委員會（「檢察委員會」）成員。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事件仍處於清盤階段，並已交由破產管理署處理。截至本報告日期，據清盤人報告，清盤程序的最新進展為，破產管理署移交的成本約為2,200,000港元的全部股票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代價為620,000港元。清盤人現正安排與檢察委員會成員召開一次會議，以匯報清盤的進展情況，包括討論股息分配。檢察委員會會議預計將於未來幾月內召開。檢察委員會會議召開後，將會確認或建議股息分配。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預期日後不會有重大資源外流，並已就與Technostore有關的資產計提充裕的撥備，因此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儋州人民政府及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據此，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農業銀行儋州市支行就上述轉移的有關負債而向海南中級人民法院起訴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中超及第三方儋州人民政府，追討被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及中超償還本金26,000,000人民幣連同應計利息40,840,000人民幣。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海南省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裁定被告中超須向農行儋州分行清償貸款本金26,000,000人民幣連同應計利息。由於原告農行儋州分行上訴，認為一審判決免除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的擔保責任不當，因此，相關糾紛仍有待二審由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做出終審判決。惟該判決後，農行儋州分行與中超同意進行調解，並就和解達成口頭協議，待原告按有關程序辦理審查報批後將正式簽訂和解協議。預期將達成和解協議，上述貸款利息將減少及還款期將獲延長。本集團已在財務報表計入上述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63,7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5,590,000港元），乃由下列各項做抵押：

- (i) 賬面值合共2,1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4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賬面值合共12,8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910,000港元）的有關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及
- (iii) 賬面值合共19,3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580,000港元）的有關向公眾用戶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獨家經營權的特許權無形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7,5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9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884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八年：2,662名全職僱員）。僱員人數大幅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年內出售遠耀集團所致。多數僱員駐守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工作。僱員的薪酬福利乃根據僱員的經驗及表現、市況、行規及適用僱傭法例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展望

水是人類不可或缺的資源，擁有全球最多人口的中國一直在為解決水資源的供需矛盾做出巨大努力。中國政府從來沒有像今天這樣重視水資源節約利用和水資源環境保護。為貫徹節能減排建立節水型社會的國家政策，近年來中國政府繼續大力促進中國水務行業的市場化改革進程，倡導投資主體多元化，並主張循序漸進的調升水價。另一方面，中國經濟受惠於中國政府龐大振興經濟計劃，從金融海嘯的沖擊下已率先復蘇。其中，包括供水行業的基礎設施產業，以及包括污水處理行業的環保產業尤其受益良多，再加上城市人口擴大化的政策，確保了水務行業擁有一個需求旺盛並持續擴大的市場空間。而供水及污水處理對於民生和經濟的重要性，又確保了政府繼續對該行業鼓勵扶持政策的長期性和有效性。這些都為本集團的主業加速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機遇和條件。

目前，集團經過三年多的持續發展，在中國內地的供水量和污水處理量已初具規模，水務經營收入不斷擴大。特別是年度期內，依靠本集團領導層豐富的管理經驗和下屬企業的努力，我們繼續不斷強化所投資企業的經營管理，特別是對投資較大的聯營公司管治的加強，進一步規範和嚴格執行企業的各项規章制度，開源節流，並積極爭取政府批准調升水價，努力提高了現有水務項目的盈利能力。本集團董事會深信，隨着水務主營業務的不斷加強，非主營業務的剝離，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會煥然一新，走上一個新的台階。

展望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的資源積極尋求和落實有良好投資回報和增長潛力的水務項目，通過多種途徑進行融資及引進策略投資者，加速併購及投資建設的步伐，以增加盈利的來源和數量，盡快達到本集團期望的水務投資規模和盈利能力的目標，力爭不太長的時間裏將本集團發展成為全國有影響力的大型水務集團，為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帶來豐厚的投資回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企業管治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規定：

-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本公司特別徵詢所有董事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3名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鄭健民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在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方面，審核委員會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委員會定期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該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訂明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鄭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文軍先生（執行董事），由鄭健民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由五名董事李裕桂先生（投資委員會主席）、李文軍先生、劉百粵先生、楊斌先生及鄭健民先生組成。投資委員會的職責是定期監察本公司的策略及投資政策，及就本公司的投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資產分配及新投資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方式予以公佈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同時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劉百粵先生、朱燕燕小姐及李文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

* 僅供識別